

采购编号：N5132312022000136

2022年茸安乡健身中心设施设备及室内场馆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采 购 人：阿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致诚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022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致诚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阿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委托，拟对2022年茸安乡健身中心设施设备及室内场馆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N5132312022000136
2. 项目名称：2022年茸安乡健身中心设施设备及室内场馆改造项目
3. 采购人：阿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致诚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50万元。

三、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采购项目简介：

阿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拟采购2022年茸安乡健身中心设施设备及室内场馆改造项目（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八、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为本次招标的禁入供应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处以相应的限制。

九、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获取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

3. 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 提示：

（1）投标人只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2月13日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三、磋商地点：四川致诚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699号招商城市主场A座26楼2608）。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阿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通讯地址：阿坝县阿坝镇金鼓环路1号

联系人：代老师

联系电话：0837-248252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致诚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096369062

地址：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699号招商城市主场A座26楼260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得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2.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 评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产品或服务。</p> <p>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 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其他要求不适用本项目。
11	履约保证金	<p>金额: 中标总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p> <p>收款单位: 阿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p> <p>交款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2	节能、环境标志及无线局域网和强制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果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将在评审价相同时优先推荐成交供应商。</p> <p>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p>

		<p>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在评审价相同时优先推荐成交供应商。</p> <p>三、本项目产品若涉及国家“CCC”等强制认证，投标人须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证明。</p>
13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096369062</p>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096369062</p>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u>7500</u>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p>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致诚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096369062</p>
17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致诚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18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对中标结果质疑均由四川致诚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096369062</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每个环节供应商只能提出一次质疑，相同环节同一供应商再次提出质疑时，代理机构可以不接收。）</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阿坝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7-248150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p>

		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第二部分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提供正本1份，副本2份；第二部分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提供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注:文件中其他项与须知表有冲突的地方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阿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致诚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三人站综合训练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1. 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并签字的，则可不提供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若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还应当提供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采购文件第四章）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 报价函；
2. 报价表；
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 商务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5.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7.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8.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9.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10.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证明材料有固定格式的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没有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对应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内容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

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

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库（2016）205 号文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注：每个环节供应商只能提出一次质疑，相同环节同一供应商再次提出质疑时，代理机构可以不接收。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单独提供承诺函）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本章是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按第四章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解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52 条。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即可；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②③④任意一项均可：①也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超过一年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供应商成立之日至 2021 年年底任意时间段的内部财务报表或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单位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承诺函；②也可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①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②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可不提供，只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提供

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8) 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9)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10)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1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本章所有承诺可以单独承诺也可在一份承诺里面一并承诺。

注：本章要求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阿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拟采购 2022 年茸安乡健身中心设施设备及室内场馆改造项目，现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一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执行单位。

二、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前驱椭圆机	9	台
2	动感单车	9	台
3	跑步机	10	台
4	三人站综合训练器	7	台
5	划船器	6	台
6	户外羽毛球网	9	套
7	健身房音响	1	套
8	室外健身广场音响	6	套
9	不倒翁沙袋	9	台
10	篮球	9	个
11	运动地胶	49	平方米
12	乒乓球拍	42	套
13	广场灯	4	盏
14	塑胶广场	200	平方米
15	固定式柜子	30	平方米
16	防盗窗	9.86	平方米
17	防盗门	1	套
18	室内长条灯	18	盏
19	室外广播	1	套

(二)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前驱椭圆机	<p>(项 1) 1、组装尺寸：$\geq 1600 \times 650 \times 1750\text{mm}$；产品净重：$\geq 47.5\text{kg}$；内磁控系统，飞轮重量$\geq 8\text{kg}$，皮带静音双向传动；阻力调节：$\geq 10$ 档；</p> <p>(项 2) 2、电子表可显示心率等功能；有水平调节装置；有储物空间及水壶架。</p>
2	动感单车	<p>(项 3) ▲1、组装尺寸：$\geq 1280 \times 530 \times 1190\text{mm}$；</p> <p>(项 4) 2、产品净重：$\geq 52\text{kg}$；</p> <p>(项 5) ▲3、双向 CNC 全钢飞轮，重量$\geq 25\text{kg}$；</p> <p>(项 6) ▲4、钢材规格：$\geq 120 \times 40 \times 2.0\text{mm}$；</p> <p>(项 7) ▲5、曲柄：$\geq 3\text{PCS}$，曲柄心轴规格：$\geq \Phi 20 \times \Phi 110 \times 156\text{mm}$；</p> <p>(项 8) ▲6、皮带双向传动，牛皮刹车，快速按压式刹车结构；</p> <p>(项 9) ▲7、无极阻力调节系统；</p> <p>(项 10) 8、扶手、座垫采用镀铬八面调节管，可上下调节，范围≥ 6 档位，可前后调节，范围$\geq 10\text{cm}$；多把位设计，全浸塑扶手管，可上下调节，范围≥ 6 档位，可前后调节，范围$\geq 10\text{cm}$；</p> <p>(项 11) 9、坐垫厚度：$\geq 6\text{cm}$，可上下前后调整；</p> <p>(项 12) 10、产品主体采用红高光烤漆；</p> <p>(项 13) ▲11、粗杆铝合金脚踏板，规格$\geq M18 \times 1.5$，内置轴承，旋转顺畅，抗氧化处理；</p> <p>(项 14) 12、前后脚垫有≥ 4 个水平调节装置，可移动滚轮≥ 2 个；</p> <p>(项 15) 13、配水壶架与水壶。</p> <p>注：以上带▲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p>
3	跑步机	<p>(项 16) 1、产品尺寸：$\geq 1740 \times 805 \times 1415\text{mm}$；</p> <p>(项 17) ▲2、跑带尺寸：$\geq 1300 \times 500\text{mm}$；跑板厚度：$\geq 15\text{mm}$；防滑踏板尺寸：$\geq 1130 \times 80\text{mm}$；</p> <p>(项 18) ▲3、马达功率：$\geq 3.5\text{HP}$；速度范围在 1.0-18km；扬升范围在 1-15 段；</p> <p>(项 19) ▲4、彩色触摸屏，尺寸≥ 10.1 寸；</p> <p>(项 20) 5、支持 MP3\USB 音乐播放，高保真音响，支持蓝牙；</p> <p>(项 21) 6、自带≥ 12 个内置健身程序，≥ 3 个场景；</p> <p>(项 22) 7、可连接 WIFI，浏览网页、登录微信/QQ 等分享运动过程；</p> <p>(项 23) 8、马达盖有背光发亮功能；</p> <p>(项 24) ▲9、一体式中空发泡手把，带手握心跳；</p> <p>(项 25) 10、有储物空间；</p> <p>(项 26) 11、产品净重$\geq 80\text{kg}$；</p> <p>注：以上带▲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p>
4	三人站综合训练器	<p>(项 27) 1、组装尺寸：$\geq 1820 \times 1980 \times 2200\text{mm}$；净重：$\geq 171\text{kg}$；</p> <p>(项 28) ▲2、主架由$\geq 50 \times 70\text{mm}$ 的矩形管和$\geq 50 \times 50$ 的方管组</p>

		<p>成；</p> <p>(项 29) ▲3、夹胸位滑杆采用直径$\geq 25\text{mm}$的圆管，选择杆采用直径$\geq 25\text{mm}$的空心杆，采用直径$\geq 5.0\text{mm}$的包胶钢丝绳；</p> <p>(项 30) 4、夹胸位双功能设计，采用插销转换夹胸和前推功能；</p> <p>(项 31) 5、二头肌垫高度可调节$\geq 5\text{cm}$，坐垫可调节高度$\geq 10\text{cm}$；</p> <p>(项 32) 6、功能：可进行高拉、低拉、前推、蝴蝶夹胸、背拉、划船、勾手、勾腿、单杠、双杠、曲腿、沙包击打等多项训练；</p> <p>(项 33) ▲7、半包式护罩厚度$\geq 0.8\text{mm}$，蹬腿板厚度$\geq 2.5\text{mm}$。</p> <p>注：以上带▲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p>
5	划船器	<p>(项 34) 1、组装尺寸：$\geq 2035 \times 518 \times 950\text{mm}$；产品净重：$\geq 32\text{kg}$；采用多桨叶水阻系统；电子表$\geq 5$寸，可进行参数设置；</p> <p>(项 35) 2、加长滑轨设计，符合人体立体式座垫，踏板可根据不同人群调节长度。</p>
6	户外羽毛球网	<p>(项 36) 羽毛球球网宽 $76\text{cm} (\pm 3\text{cm})$，长 $6-10\text{m}$，球柱高为 $1.55\text{m} (\pm 3\text{cm})$。</p>
7	健身房音响	<p>(项 37) 1、高音：$d44\text{mm}$ 音圈 ($\pm 3\text{mm}$)；低音：170mm 磁钢/65mm 音圈 ($\pm 3\text{mm}$)；</p> <p>(项 38) 2、频率范围：$50\text{HZ}-20\text{KHZ}$；频率响应：$60\text{HZ}-20\text{KHZ}$；灵敏度：$\geq 97\text{DB SPL1W/1M}$；输入阻抗：$\geq 80\text{HMS}$；额定功率：$\geq 350\text{W}$；声压级：$\geq 121\text{DBSPL}$；声场辐射范围：$90^\circ \times 60^\circ$；输入接口：$2 \times \text{NEUTRIK NL4MP}$；</p> <p>(项 39) 3、箱体尺寸：$\geq 610 \times 383 \times 399\text{MM}$。</p>
8	室外健身广场音响	<p>(项 40) 声道：双声道；款式：点声源音箱；毛重：$25 (\text{kg}) (\pm 1\text{kg})$；最大输出功率：$2 \times 1200\text{W (RMS)}$；音箱连接方式：两个 NL8 接口 LF 1(+)$1(-)$ MF/HF 2(+)$2(-)$；音箱箱体材质：采用≥ 18厘米高密度中纤板材；高音单元：1×1.75寸 44 芯；低音单元：15寸 156 磁 65 芯；灵敏度：$\geq 105\text{dB}$。</p>
9	不倒翁沙袋	<p>(项 41) 1、产品尺寸：$\geq 32 \times 175 \times 63\text{cm}$；重量：$\geq 21.8\text{kg}$；</p> <p>(项 42) ▲2、沙袋高$\geq 1200\text{mm}$，沙袋直径$\geq 300\text{mm}$，芯棒直径$\geq 50\text{mm}$；</p> <p>(项 43) 3、击打部分采用优质 PU 缝制而成，海绵填充，不易爆裂；</p> <p>(项 44) ▲4、底座采用塑胶中空成型，可装沙/装水。</p> <p>注：以上带▲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p>
10	篮球	<p>(项 45) 1、标准通用 7 号篮球；</p> <p>(项 46) ▲2、圆周长：$75-76\text{cm}$，反弹高度$\geq 1299\text{mm}$。</p> <p>注：以上带▲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p>
11	运动地胶	<p>(项 47) 1、硬度 (邵 A)：$55-90$ (度)；拉伸强度：$\geq 1.0\text{Mpa}$；拉断伸长率：$\geq 120\%$；</p>

		<p>(项 48) 2、可溶性重金属铅含量：$\leq 20\text{mg}/\text{m}^2$；可溶性重金属镉含量：$\leq 20\text{mg}/\text{m}^2$；挥发物含量：$\leq 35\text{g}/\text{m}^2$；</p> <p>(项 49) 3、氯乙烯单体：无；</p> <p>(项 50) 4、防火燃烧性能 B1 级，20s 内焰尖高度$\leq 120\text{mm}$；</p> <p>(项 51) 5、焊接强度，平均值$\geq 450\text{N}/50\text{mm}$；最小值 $300\text{N}/50\text{mm}$；</p> <p>(项 52) 6、提供自然气候暴露试验时长≥ 12 个月的检测报告，自然气候暴露后，外观表面无开裂、粉化现象，色差 0 级；</p> <p>(项 53) ▲7、提供臭氧老化$\geq 500\text{h}$（40°C，臭氧浓度$\geq 100\text{pphm}$）的检测报告，老化后外观无龟裂现象，硬度≥ 87（Shore A），拉伸强度$\geq 5\text{MPa}$；</p> <p>(项 54) ▲8、抗菌分析检测（大肠杆菌、金色葡萄球菌等 5 种以上细菌），抗菌率$\geq 99.5\%$；</p> <p>(项 55) ▲9、耐环境应力开裂测试时长$\geq 12000\text{h}$，破裂率为 0%；</p> <p>(项 56) ▲10、耐湿热老化$\geq 13000\text{h}$ 后，外观无明显变化，灰卡评级 4 级。</p> <p>注：以上带▲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p>
12	乒乓球拍	(项 57) 胶皮类型：反胶；球拍类型：直拍。
13	广场灯	(项 58) 灯杆采用 Q235 钢材，镀锌喷塑处理，高度 7 米（ $\pm 2\text{cm}$ ）；壁厚 $\geq 3\text{mm}$ ，上口径 $\geq 60\text{mm}$ ，下口径 $\geq 135\text{mm}$ ，灯具采用 100wLED，含配电箱，线材，开关等。
14	塑胶广场	<p>(项 59) 1、混合结构，面层为 PU 颗粒或 EPDM 耐候性环保五颜六色颗粒，母体是全 PU 掺合有些橡胶颗粒，标准厚度$\geq 13\text{mm}$；</p> <p>(项 60) 2、具有适度的弹性及反弹力，不会因紫外线、臭氧、酸雨的污染而褪色、粉化或软化；</p> <p>(项 61) 3、耐磨耗性$< 2.5\%$，满足高运用频率的需求。</p>
15	固定式柜子	(项 62) 材质： $\geq 1.7\text{cm}$ 厚免漆板；尺寸：长 $7.6\text{m} \times$ 高 3m （ $\pm 5\text{cm}$ ）；配件：铁件、扣条、把手等。
16	防盗窗	(项 63) 铝合金边框，边框厚度 $\geq 100\text{mm}$ ，铝材厚度 $\geq 1.2\text{m}$ ，配防盗窗网。
17	防盗门	(项 64) 钢制防盗门，门材料采用镀锌钢板，合叶采用轴承铰链，表面静电喷漆，内部填充珍珠岩加钢材结构，门扇厚度 $\geq 50\text{mm}$ ，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门框厚度 $\geq 1.2\text{mm}$ ，防盗门尺寸：高 2 米，宽 1.3 米（ $\pm 3\text{cm}$ ）。
18	室内长条灯	(项 65) 尺寸： $\geq 120\text{cm} \times 7\text{cm} \times 4.5\text{cm}$ ；额定电压： 220V ，功率： $\geq 25\text{W}$ ；照射面积： $15-20\text{m}^2$ ；色温： $\geq 5000\text{k}$ 。
19	室外广播	(项 66) 喇叭 2 个，口径 $\geq 500\text{mm}$ ，铝合金材质；频率响应： $80\text{HZ}-18\text{KHZ}$ ；灵敏度： $\geq 90\text{DB}$ ；喇叭阻抗： $4-16\Omega$ ；喇叭额定功率： $\geq 50\text{W}$ ；功放信噪比： $\geq 102\text{DB}$ ；功放额定功率： $\geq 200\text{W}$ ；最大声压级： 121DBSPL ；配套话筒等。

注：“▲”项参数为重要参数，需按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投标供应商如未提供技术分作扣分处理。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支付方式：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全款。

4、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质保金：由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1 年后，采购人无利息退还。

6、费用：本项目位于少数民族地区，海拔高度 3000 米以上且地理环境复杂，供应商的报价需充分考虑到货物运输过程直到验收的所有费用（设备费、安装及运输费、保险费、差旅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项目管理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等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费用）。

7、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和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毁坏或丢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要求进行验收。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能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资格格式及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温馨提示：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承诺函

四川致诚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一般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八）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如存在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同意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没有为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我单位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准确的，并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时才能生效；

2、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致诚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参加磋商，必须带身份证；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并签字的，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说明：1. 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说明：1. 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采购文件第四章）

注：按供应商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温馨提示：
1.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
 3.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致：四川致诚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2）项目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同意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____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数据。

（6）本项目如涉及知识产权问题，我单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要求。

（7）如我单位成交，承诺不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2. 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项目完成 时间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说明：1. 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包含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物耗）。
2. 最终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并且最终报价不能高于本报价表中的报价。
3.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各项总和，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交通、保险、代理、培训、税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4. 商务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注：此表用于第五章商务偏离表（实质性要求）有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时填写，无偏离可以不用填写此表。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5.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包号（不涉及可不填写）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此表用于第五章技术、服务条款有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时填写，无偏离可以不用填写此表。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说明：

1、供应商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并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所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2、如未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但并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7.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致诚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 ”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 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致诚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加盖公章）

地 址： XXX

电 话： XXX

传 真： XXX

邮 编： 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承诺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9.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四川致诚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的失信行为次数____（填写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注：1. 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 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 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10.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此页装订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包括其他涉及响应资料或证明材料等）但磋商文件未明确装订位置的资料。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

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和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实质性要求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或承诺招标文件中列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及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如未响应或承诺做无效投标处理。）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

2.3.1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第三条第四项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优先，同等条件下按服务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

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相关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

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分。	共同评分因素
2	产品配置 及技术参 数要求 45%	45分	完全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得45分，其中第五章 二、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带“▲”符号参数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1.5分，未带“▲”符号参数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0.3分，本项最多扣45分。 注：带“▲”的技术参数需提供“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 方案 16%	16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含（①仓储方案；②配送方案；③安装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 以上4项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符合项目要求得16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内容实施性不强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	9分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至	技术类评分因素

方案 9%		<p>少包含（①人员的培训；②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维修承诺；③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及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p> <p>以上3项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情形）或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	--	--	--

注：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三、货物要求

四、服务时限及验收

五、付款方式

六、售后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为草案，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但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遗漏。